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156,455,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46,936,5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明确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3日